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建議區內部份行車天橋底改劃作非牟利組織會址

九龍西區地政處及九龍東區地政處的聯合回應

就黃文港議員的題述關注，九龍西區地政處及九龍東區地政處聯合回覆如下：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未批租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例如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為方便市民，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載列了目前可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有意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就「地理資訊地圖」載列的用地，直接向相關的分區地政處查詢或提出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一般而言，有關申請須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及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等，才會進一步處理申請。

然而，就九龍城區而言，在扣除天橋底已用作道路設施(例如道路分隔欄、花槽、咪錶停車位等)、休憩處、政府設施(例如九龍城道垃圾收集站)等的空間，及考慮剩餘未批租土地的局限性(例如面積過少、或無可供路人安全到達的途徑)後，現時本區的天橋底未有適宜發展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的未批租土地。

至於議員查詢的「摩頓臺台灣婦女會」及「土瓜灣街坊福利會」的用地，均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

(秘書處於 5 月 30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